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13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陳慈鳳律師於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01號給付扶養費事件為相對人乙○○（男，民國59年5月26日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）之特別代理人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定。又所稱之無訴訟能力人，係指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之人，受監護宣告之人，固為無訴訟能力人，惟已成年而事實上處於無意識狀態中而未受監護宣告者，亦屬無訴訟能力人。故無訴訟能力人如有提起民事訴訟以保護其私權之必要，然無法定代理人，則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即得聲請法院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乙○○因中風多次，致腦部及語言功能受損而領有重度身心障礙手冊，而相對人並無子女，且因無親人照顧，故而由友人即聲請人甲○○及案外人丙○○二人協助租屋，由聲請人甲○○與相對人同住，照顧相對人生活，丙○○則協助醫療等照護事宜。相對人因無謀生能力，目前又因母親即關係人卯○○有不動產、股票等財產致相對人無法獲得任何政府補助，致相對人之生活發生困難，至今均由甲○○、丙○○二人分攤支付其生活及醫療費用，相對人不得已只能向法院提起給付扶養費之訴訟，現於鈞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01號給付扶養費事件審理中，由於相對人

01 乙○○之意思能力遭其母即關係人卯○○質疑，故兩造同意
02 由鈞院委託仁愛之家醫師鑑定相對人乙○○有無意思表示之
03 能力，惟鑑定之結果認為相對人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
04 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然本件相對人乙○○因生
05 活困難，確實有訴訟之必要，因此聲請人甲○○以同居、照
06 顧相對人之利害關係人身分，聲請鈞院選任法扶指派之陳慈
07 鳳律師為相對人乙○○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之特別代理人，
08 以利續行審理程序；陳慈鳳律師亦於同日具狀陳報同意擔任
09 乙○○請求給付扶養費之特別代理人。為此聲請准許選任陳
10 慈鳳律師於鈞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01號給付扶養費事件中
11 擔任相對人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12 三、經查：

13 (一)本件相對人乙○○前以其不能維持生活且無謀生能力為由，
14 向本院聲請命其母即關係人卯○○應給付扶養費，並經本院
15 分案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01號給付扶養費事件審理中，嗣因
16 關係人卯○○抗辯相對人乙○○為經鑑定患有重度精神障礙
17 而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人，應無程序能力，本件聲請不合法
18 等語，本院乃囑託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仁
19 馨醫院施仁雄醫師鑑定相對人乙○○之身心狀況，其鑑定結
20 果略以：「綜合行為觀察及病歷摘要內容，個案多次中風及
21 癲癇發作造成腦損傷，並有失智及失語等症狀，嚴重影響其
22 行為能力及社會適應功能，在複雜事務的分析判斷、理解各
23 種情境及評估其意涵能力方面有明顯缺失，致不能為意思表
24 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。」等語，上
25 情業經本院調取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01號案卷核閱綦詳，足
26 認相對人乙○○不具自為非訟行為之能力，且迄今未受監護
27 宣告，而無法定代理人可代其行使代理權，揆諸前揭規定，
28 聲請人聲請本院為相對人選任於上開事件之特別代理人，自
29 屬有據。

30 (二)又陳慈鳳律師本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委派於113年度
31 家親聲字第201號給付扶養費事件中擔任相對人乙○○之代

01 理人，且具有家事非訟事件專業知識及能力，復與該非訟事
02 件之兩造均無利害關係，信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相對人乙
03 ○○之特別代理人職務，陳慈鳳律師亦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乙
04 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本院因認由陳慈鳳律師擔任相對人乙○
05 ○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妥適，是本院爰依法選任陳慈鳳律師
06 於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01號給付扶養費事件，為相對人
07 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。

08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10 家事法庭 法官 許嘉容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14 書記官 吳揆滿